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及相关安排，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办券商”)组织所督导的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罡股份”“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天罡股份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天罡股份开展核查工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罡股份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天罡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2、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共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天罡股份存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存在下述情形：

(1) 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 公司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3) 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4) 公司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5)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 (1) 战略委员会成员：付涛、杨海军、丁建睿，其中付涛为主任（召集人）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杨海军、丁鸿雁、付涛，其中杨海军为主任（召



集人)

(3) 审计委员会成员:丁鸿雁、丁建睿、王林,其中丁鸿雁为主任(召集人)

(4) 提名委员会成员:丁建睿、杨海军、付成林,其中丁建睿为主任(召集人)

3、董监高任职履历

2022年度公司董监高任职履职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₁：公司董事长付涛和总经理付成林为兄弟关系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2)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3)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4)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5）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6）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7）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8）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9）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10）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4、决策程序运行

（1）2022年天罡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7
股东大会	3

（2）2022年天罡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投投票方式召开。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延期0次，取消2次、原定于2022年12月9日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预案调整，经公司审慎考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取消，并推迟审议原定于此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原定于2022年12月20日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信息量较大，且未同时审议财务数据相关事项，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经公司审慎考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取消，相关议案放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5、治理约束机制

天罡股份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的核查情况

1、资金占用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违规担保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3、违规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存在向威海互利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利塑料”）采购原材料、且未有认定为关联交易情形。经核查，互利塑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付成林配偶之姐邓丽萍持股 20.00%、邓丽萍配偶王力强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相关采购属于关联交易。2022 年全年，公司与互利塑料发生的采购金额为 1,539,009.81 元，占公司 2022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48%，占比较低。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议案，对公司 2022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且真实的，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未因以上情形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经公司整改和规范，公司预计了 2023 年关联交易性质与金额，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主办券商也针对该事项对公司进行了提示与督导。



4、虚假披露

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形。

5、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公司 2022 年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6、其他

(1)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②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③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2) 公司或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②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③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④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创新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